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案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爰予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修正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及定義(修正要點第 2 點)
- 二、明訂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增訂其他機關、學校移請查辦之案件，程序比照辦理之規定。(修正要點第 3 點)
- 三、增訂學院、系審查時發現之案件，應處理流程。(修正要點第 4 點)
- 四、明訂專案小組成員應為學術倫理及擬審理著作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修正要點第 6 點)
- 五、明訂得補送學者專家審查之情事及須補送人數之規定，並增訂專業鑑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之規定。另增訂得請相關學校、機關協助調查之程序。(修正要點第 7 點)
- 六、修正迴避相關規定，包括：增訂檢舉人應迴避為案件審議決定會議委員；修訂自行迴避、申請迴避、依職權迴避等規定。(修正要點第 9 點)
- 七、增訂保密之例外規定。(修正要點第 10 點)
- 八、經審議違反情事確定者，資格審定不合格，若已審定合格者撤銷教師資格之規定；另增訂各違反類型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年限規定，及增訂從重事由裁量及從輕事由裁量之規定。(修正要點第 12 點)
- 九、考量跨領域合作趨勢，基於榮辱與共、責任可分原則，增訂送審人得減輕責任之條件規定。(修正要點第 13 點)
- 十、彙整審議確定違反情事成立後之應行程序，增訂檢舉人得知悉之情形、處分通知內容；配合本校實務運作，明訂另予行政處置之通知程序；增訂就涉及其他機關、學校案件，應將結果轉知之規定。(修正要點第 15 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依法規體制酌修文字。</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p>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p> <p>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p> <p>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p> <p>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p> <p>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p> <p>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p> <p>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各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修正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及定義。</p> <p>二、參酌110年8月25日修正生效處理原則之修正對照表補充定義如下：</p> <p>(一)明定「是否為著作核心」或「誤導原創性與否」二指標為未適當引註與抄襲之界分。有關二指標之認定，依所屬學術領域判斷。</p> <p>(二)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應以整體著作之相似度加以評價。同一學術成果如以不同文字或撰寫方式發表，因其實質上仍為同一研究，亦屬重複發表。</p> <p>(三)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係以個別部分分別評價，縱著作整體觀察非屬同一學術成果，惟個別部分之相似度高、未加以引註或列於參考文獻，且不符合該學科領域慣例者，均屬之。</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未明列於第一款之目次，惟經審議後認定情節與其相當者，以免掛一漏萬。</p> <p>(五)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而以抄襲論者，指雖有引註，但不符合該學科領域之學術慣例，且為該著作之核心部分，或足對其原</p>

<p><u>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u></p> <p><u>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p> <p><u>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u></p> <p><u>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u></p> <p><u>(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p> <p><u>1.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p> <p><u>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u></p> <p><u>(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p>		<p>創性有所誤認。</p> <p>(六)舞弊，指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研究資料，或隱匿不利之研究資料者而言。</p> <p>(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如：以非正當審查程序而刊登之著作，相關事實審查人並未知悉，卻足以影響其為適當之判斷。</p> <p>三、本點現行條文第1款「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其中「授權」或有明示或默示，不易檢證，爰依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予以刪除。</p>
<p><u>三、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送審人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其他機關、學校移請查辦之案件亦比照辦理。</u></p> <p><u>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u></p> <p><u>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提出。</u></p> <p>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p> <p>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形者，以未具名檢舉論。</p> <p><u>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由第五</u></p>	<p><u>三、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u></p> <p><u>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u></p> <p>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形者，以未具名檢舉論。</p>	<p>一、依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修正文字。</p> <p>二、原第5點第2項，審查時發現及校外機關、學校移請查辦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之規定移列至第1項、第2項。</p> <p>三、原第1至3項規定移列至第3至5項，其中原第2項處理程序保密之規定，移列至第10點規定，爰予刪除。</p>

<p>點形式要件審查程序，確認是否受理。</p>		
<p>四、<u>案件</u>受理單位及審理單位： (一)受理單位：本校校教評會。審查時發現之案件，應由該層級教評會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程序確認是否受理。 (二)審理單位：<u>案件</u>屬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u>送審人</u>所屬學院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屬第二點第四款者，以該層級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p>	<p>四、檢舉案之受理單位及審理單位： (一)受理單位：本校校教評會。 (二)審理單位：檢舉案屬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屬第二點第四款者，以該層級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1項第1款，有關學院、系審查時發現之案件，應處理流程。</p>
<p>五、校教評會接獲<u>案件</u>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u>送審人</u>所屬學院院長、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位及人事室主任於學校收<u>件</u>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u>檢舉人</u>、<u>相關教評會</u>或<u>校外相關機關學校</u>後結案。<u>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u>，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審查結果應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u>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u>，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 送審人資格審查期間，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資格審查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應先依本要點辦理。</p>	<p>五、校教評會於接獲<u>檢舉</u>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u>被檢舉人</u>所屬學院院長、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位及人事室主任於學校收<u>文</u>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u>檢舉人</u>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u>檢舉</u>案件，則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審查結果應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u>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或校外單位移請查辦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送審人資格審查期間，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資格審查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應先依本要點辦理。</p>	<p>一、第1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3點第1項、第2項規定，爰予刪除。 三、依處理原則第7點第5項前段規定增列本點第2項。</p>
<p>六、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u>專案</u>小組，<u>進行專業判斷</u>，並作成調查結果及依第十二、十三點規定之具體處分建議及其期間，循序提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審議，並於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p>	<p>六、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u>檢舉</u>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u>調查</u>小組，並於接獲<u>檢舉</u>之日起<u>四個月內</u>作成調查結果及「<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規定之具體處置建議，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p>	<p>一、第1項配合本要點第12、13點各類型處分之規定，修正具體處分建議之依據；另依處理原則第14點第1項規定，修正應於舉發之日起4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提交至校教評會審議。 二、原第3項規定係屬審議確定後之程序，移列至第15點，原第3項予以刪除。</p>

<p>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u>送審人</u>。</p> <p>第一項<u>專案</u>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數名<u>學術倫理及擬審理著作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u>，陳請校長圈定五至七人組成，委員應有過半數為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且由校長擇聘其中一位公正學者擔任召集人。</p>	<p>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u>被檢舉人</u>。</p> <p><u>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第一項<u>調查</u>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數名<u>該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u>，陳請校長圈定五至七人組成，委員應有過半數為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且由校長擇聘其中一位公正學者擔任召集人。</p>	<p>三、原第 4 項遞移至第 3 項，並依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修正專案小組委員應由具學術倫理及該案件著作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規定。</p>
<p>七、<u>案件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函請送審人針對舉發內容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情事：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u>(二)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u></p> <p><u>(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p> <p><u>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完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分建議及其期間，俾供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u></p>	<p>七、<u>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過程、審查人、學者專家身分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調查小組及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u></p> <p><u>前項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係指原審查人拒絕審查、無法審查或認定有疑義之情形。</u></p> <p><u>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u></p>	<p>一、依處理原則第 12 點增修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6 項前段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 1 項有關保密規定移列至第 10 點，爰予刪除。原第 1 項後段改列第 2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第 2 項規定移列至第 1 項第 3 款，明訂得補送學者專家審查之情事及須補送人數之規定。</p> <p>四、原第 3 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考量如涉及圖片偽、變造情事，或需有科學儀器判斷，爰依處理原則第 12 點規定，增訂第 4 項專業鑑定之規定。</p> <p>六、依處理原則第 16 點規定，增訂第 5 項請相關學校、機關協助調查之程序。</p> <p>七、原第 4 項至第 5 項規定遞移至第 7 項至第 8 項規定。</p>

<p><u>專案</u>小組及教評會審議時，應邀請<u>送審人</u>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p> <p><u>專案</u>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p> <p><u>專案</u>小組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p> <p>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p> <p>投票前先確認<u>專案</u>小組審查意見及選票案由，並討論是否有與<u>專案</u>小組不一致之意見方向，將<u>專案</u>小組意見及不一致意見均條列於選票，供委員勾選理由，再進行投票。</p> <p>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或投票結果與<u>專案</u>小組意見不一致時，應推派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列舉待澄清或不一致之專業具體理由及疑義事項，送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確認，確認結果經<u>專案</u>小組提出審查意見，若與教評會決議仍不一致時，教評會應經復議程序，該案重為審議；又各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以一次為限。</p>	<p>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教評會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且於審議時應邀請<u>被檢舉人</u>陳述意見。</p> <p>教評會投票前先確認調查小組審查意見及選票案由，並討論是否有與調查小組不一致之意見方向，將調查小組意見及不一致意見均條列於選票，供委員勾選理由，再進行投票。</p> <p>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或投票結果與調查小組意見不一致時，應推派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列舉待澄清或不一致之專業具體理由及疑義事項，送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確認，確認結果經調查小組提出審查意見，若與教評會決議仍不一致時，教評會應經復議程序，該案重為審議；又各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以一次為限。</p>	
<p>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u>送審人</u>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u>通聯</u>紀錄，並<u>函請送審人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u>，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p>	<p>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u>被檢舉人</u>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u>電話</u>紀錄，並經該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u>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u></p>	<p>一、依處理原則第 13 點規定及考量實務作法，增訂送審人書面答辯之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意旨係考量「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亦為送審不當情事，其認定之權責單位、處分生效時間及後續處理，應與其他各情事一致，爰刪除本點後段</p>

	<p><u>部備查。</u></p>	<p>規定，納入與其他情事一併規範。</p>
<p>九、審理案件之<u>專案</u>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與<u>送審人</u>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u>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u>：</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u>檢舉人不得為專案小組成員，且應迴避教評會就該案件之審議及表決。</u></p> <p><u>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p> <p>(一)有前二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依職權或教評會主席經該教評會決議，應請其迴避。</u></p>	<p>九、審理<u>檢舉案</u>之<u>調查</u>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u>被檢舉人</u>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u>予以迴避</u>：</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u>被檢舉人之訴訟</u>代理人或輔佐人。</p> <p><u>(六)相關利害關係人。</u></p> <p><u>(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p>	<p>一、第 1 項依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修正，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檢舉人如為案件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有球員兼裁判之虞，依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之修法意旨及考量教評會委員係各該單位會議推選產生，爰增訂第 2 項規定。</p> <p>三、依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3、4 項規定增訂第 3、4 項送審人得申請迴避及依職權命令迴避之規定。</p>
<p>十、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送審人、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p> <p>(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原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7 點第 1 項保密之規定，移列至本點訂定，並依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增訂保密之例外規定。</p>

<p>(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p> <p>(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p>		
<p>十一、各級教評會及<u>專案</u>小組審議違反本<u>要點</u>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確認選票內容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是否成立。</p> <p>審議<u>案件</u>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十一、各級教評會及<u>調查</u>小組審議違反本<u>規定之檢舉</u>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確認選票內容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是否成立。</p> <p>審議<u>檢舉</u>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u>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所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其前據以審定合格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u></p> <p><u>前項案件應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u></p> <p>(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u> 2.<u>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u> 3.<u>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u> 4.<u>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u> 5.<u>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u> 6.<u>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u> 7.<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u> <p>(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p>	<p>十一、各級教評會及<u>調查</u>小組應本<u>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u></p> <p><u>經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屬實者，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年限，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外，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處置，處置種類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u> (二)<u>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u> (三)<u>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u> (四)<u>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u> (五)<u>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u> (六)<u>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並刪除原第1項訓示性規定。 二、第1項參酌審定辦法第44條、第45條及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新增經審議確定者，資格審定不合格，若已審定合格者撤銷教師資格之規定。 三、第2項配合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規定，增訂各違反類型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年限規定。惟查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情事之不受理申請處分年限為1年至2年，爰配合修正第2項第4款之年限。 四、第3項前段，參考「一行為違反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法理，並配合審定辦法第44條第3項，明訂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者，應依較重處分之規定論處。本項後段配合處理原則第4點第3項後段規定，裁量之從重事由係因第2項均屬單一情事之裁量基準，故明訂一案件涉及數種情事或情節嚴重時，得依審定辦法第44條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第2項所定期

<p><u>事：</u></p> <p>1.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u></p> <p>2.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u></p> <p>(三) <u>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u></p> <p>1. <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八年至十年。</u></p> <p>2. <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p> <p>(四) <u>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u></p> <p><u>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送審人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p> <p>(一) <u>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u></p> <p>(二) <u>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u></p>	<p><u>前項處置(分)之「一定期間」，應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計之。</u></p>	<p>間之限制，亦非併罰。</p> <p>五、第4項配合處理原則第4點第4項，增訂從輕裁量之事由。所稱一次性事件，指送審人違反行為非屬長期、常態、慣習之學術不端。</p> <p>六、案件同時構成第3項及第4項時，應先依第3項前段決定適用款次後，於該款年限內審酌案件整體情節輕重，決定其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期間。</p> <p>七、原第2項後段屬本校自訂之行政處置規定，移列至第14點規定，爰予刪除。</p>
<p>十三、<u>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考量跨領域合作趨勢，基於榮譽與共、責任可分原則，依審定辦法第46條，增訂送審人得減輕責任之條件。</u></p> <p>三、<u>第1項明定代表作涉及違反情事得免為不受理</u></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p> <p>(二)經第六點規定之專案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p> <p>(三)經第六點規定之專案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p> <p>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p> <p>(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送審人所屬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p>		<p>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第 1 款之「表明」係指以明示主張其貢獻部分，「可供查對」係指當事人提出可作為判斷其貢獻之相關具體事證，例如已提交機關之研究報告、已發行期刊之貢獻說明、研究紀錄簿等；上開具體事證應於送審前提出。</p> <p>(二)第 2 款考量送審人因領域性質差異無法確認該著作之其他領域共同作者所撰寫部分是否涉及違反情事，爰明定其得減輕責任。</p> <p>(三)第 3 款所稱「重要作者」係指第 1 作者、通訊作者或其貢獻屬著作之核心部分。</p> <p>四、第 2 項明定僅參考作涉有違反情事，免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之情形：參考作為跨領域合著，所涉違反部分非屬送審人領域及非屬其貢獻，並於送審前表明；惟送審人為該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重要主持人仍應負相應責任，故應撤銷教師資格或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p> <p>五、第 3 項明定僅參考作涉有違反情事，因送審人非為該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相較於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應擔任整體著作督導之責而言，情節較輕；爰明訂得於原審查程序中排除該著作後，續行教師資格審查，或經確認其教師資格後，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p>
<p>十四、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所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除依前二點規定處分外，並得依送審人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處置，處置種類如下：</p> <p>(一)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原第 11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移列至本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年功加俸)。</p> <p>(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p> <p>(六)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之「一定期間」，應自本校審議決定處置之日起計之。</p>		
<p><u>十五、本校依第十二、十三點規定審議認定送審人涉第二點情事確定成立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u></p> <p><u>(一)應於校教評會依第十二、十三點之處分審議確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十日內，將處分通知送審人，並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及送審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u></p> <p><u>(二)函知送審人所屬學系及學院依第十四點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是否另予行政處置。</u></p> <p><u>(三)將審議程序及處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u></p> <p><u>(四)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u></p> <p><u>依前項第三款程序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u></p>	<p><u>十二、各級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應報教育部備查。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如處置結果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新增第1項，將校教評會依第12、13點審議確定違反情事成立後之應行程序彙整至第1項：</p> <p>(一)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聲譽，第1款依處理原則第14點第2項規定，增訂檢舉人得知悉之情形；另依處理原則第14點第3項規定，增訂處分通知內容之規定。</p> <p>(二)配合本校實務運作，第2款明訂另予行政處置之通知程序。</p> <p>(三)原條文前段移列至第3款。</p> <p>(四)依處理原則第7點第5項規定，增訂第4款就涉及其他機關、學校案件，應將結果轉知之規定。</p> <p>三、原條文後段移列第2項，並依處理原則第15點修正「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為五年以上」相關程序之規定。</p>

<p>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p>		
<p>十六、案件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如再經檢舉，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p>	<p>十三、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訂再經檢舉之處理程序。同一案件經再次檢舉，無論是否為同一檢舉人提出，皆依本點規定辦理，爰依處理原則第 17 點第 1 項、第 2 項及實務作法予以修正。</p>
	<p>十四、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成果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須協助查證或審議事宜，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本點刪除。 二、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非依本要點辦理，爰配合處理原則原第 14 點之刪除，予以刪除本點規定。</p>
<p>十七、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客座教師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五、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研究人員毋須送審教師資格，非本要點適用對象，爰予以刪除。 三、本校除校務基金經費進用外，亦有以計畫經費進用之編制外專案教師，爰修正文字。</p>
<p>十八、本要點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訂未盡事宜之依據。</p>
<p>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第 5 點至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至第 7 點、第 9 點至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8 點、第 10 點至第 12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送審人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其他機關、學校移請查辦之案件亦比照辦理。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提出。

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形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形，由第五點形式要件審查程序，確認是否受理。

四、案件受理單位及審理單位：

(一)受理單位：本校校教評會。審查時發現之案件，應由該層級教評會移請本校校教評會依程序確認是否受理。

(二)審理單位：案件屬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送審人所屬學院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屬第二點第四款者，以該層級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

五、校教評會接獲案件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位及人事室主任於學校收件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相關教評會或校外相關機關學校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審查結果應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

送審人資格審查期間，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資格審查程序予以暫停，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應先依本要點辦理。

六、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並作成調查結果及依第十二、十三點規定之具體處分建議及其期間，循序提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審議，並於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專案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數名學術倫理及擬審理著作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陳請校長圈定五至七人組成，委員應有過半數為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且由校長擇聘其中一位公正學者擔任召集人。

七、案件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函請送審人針對舉發內容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情事：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以外之情事：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完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分建議及其期間，俾供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

專案小組及教評會審議時，應邀請送審人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專案小組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

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投票前先確認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選票案由，並討論是否有與專案小組不一致之意見方向，將專案小組意見及不一致意見均條列於選票，供委員勾選理由，再進行投票。

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或投票結果與專案小組意見不一致時，應推派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列舉待澄清或不一致之專業具體理由及疑義事項，送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確認，確認結果經專案小組提出審查意見，若與教評會決議仍不一致時，教評會應經復議程序，該案重為審議；又各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以一次為限。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函請送審人於收文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

九、審理案件之專案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專案小組成員，且應迴避教評會就該案件之審議及表決。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二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依職權或教評會主席經該教評會決議，應請其迴避。

十、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送審人、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十一、各級教評會及專案小組審議違反本要點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確認選票內容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是否成立。

審議案件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十二、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所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其前據以審定合格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

前項案件應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4. 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八年至十年。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十三、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第六點規定之專案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第六點規定之專案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前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作經認定有第一項序文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合格案件：經送審人所屬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十四、送審人涉及第二點所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除依前二點規定處分外，並得依送審人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處置，處置種類如下：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六)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處置之「一定期間」，應自本校審議決定處置之日起計之。

十五、本校依第十二、十三點規定審議認定送審人涉第二點情事確定成立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應於校教評會依第十二、十三點之處分審議確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十日內，將處分通知送審人，並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及送審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二)函知送審人所屬學系及學院依第十四點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是否另予行政處置。

(三)將審議程序及處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四)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依前項第三款程序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本校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六、案件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如再經檢舉，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七、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客座教師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